

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文本）

甲方：名称（采购人名称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实验中学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东胜区松山路6号

乙方：名称（中标人名称）：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东胜区天佑大厦13楼1306室

合同号：428[2025]026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实验中学学校史文化建设工程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）：ESZCDS-C-G-250077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实验中学学校史文化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东胜区实验中学校园内

工程内容：实验中学学校史文化建设工程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、包料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

金额(大写)：捌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

(小写)¥：891,850.00元

最终合同金额据实结算（依据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按照施工进度付款，工程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

2、通过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决算报告后，根据决算报告支付至最终决算金额的 100%（需提供决算金额 3%的质保函，期限 2 年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七、乙方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弓瑞云；职称：项目经理；

身份证号：142325198301092918；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；

九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十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三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四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五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1‰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六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八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实验中学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章）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

成武印

开户银行：

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羊场壕
支行

帐 号：7502201220000000124345

联系电话：18847705588